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128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29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0398 4031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廳
字第

40317
號

文別

令

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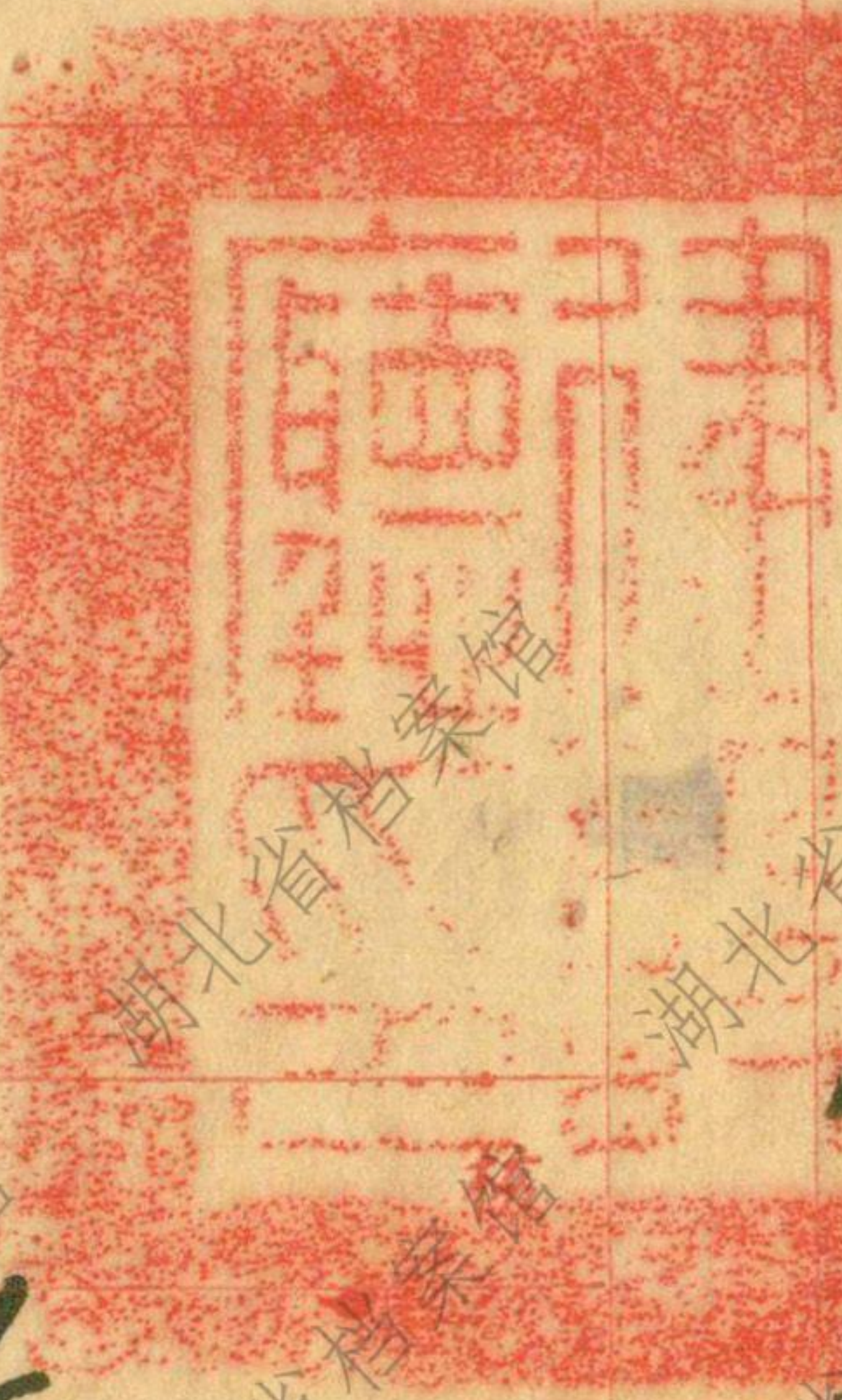
詳報內

類別

附件

五

事合以沒收逆產所有不敷其密報將全份充
以製信子一主事仰遵此由



稿擬 稿

郭河以

李天交

張克親
張克軒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檔案 去
建會均
字第 第

廿
日

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五
日

月 日

40317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刻后

事

令

有政府事至三月三日市灯二字
 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
 行七法字
 令仰各道以出理
 令仰各道以出理
 令仰各道以出理

水利
 一第利
 工程
 程建程
 水利
 一第利
 工程
 程建程
 水利
 一第利
 工程
 程建程



2
村林委农信密教送三庄獎屋規則一册

版
長
全
〇
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鄧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電以沒收逆產如有不敷其密報獎金仍應照數給予款在處理費項下支出一案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三日時發 發文有財二字第41036號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四日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四日時批

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七七）法字第一五六四三號代電開查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准按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惟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按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前經本院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以前第八字第一八五七九號代電通飭嗣並核定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各在案該項獎金應按其密報之逆產價額經判決沒收確定後分別核算發給之如因酌留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致不敷分配時其密報獎金仍應照數給予款在處理費項下支出用示鼓勵除分行外特抄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一份

主席 張厲生 佈

中華民國

廿七年六月

鄧印高之勳校對高幕府

日



發給密報逆產獎金規則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各處發給密報逆產獎金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金應俟所密報之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

如所密報之逆產可以分割者其一部份已經判決沒收確定清算完畢歸屬國庫時得就該部份先行發給

第三條 獎金應按左列標準發給之

一 一般密報人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惟按價值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

二 公務員精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逆產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

第四條 密報日期概以本局及有權受理機關最初之收文日期為憑

第五條 同一逆產有二件以上之密報時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各密報人之密報同時遞到且內容完全相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 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本

局係根據先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餘之密報無效

三、各密報人之密報不同時遞到其內容完全相同因分配不同一組辦理以致根據後收受之密報查獲逆產者其獎金應與先遞送密報之各密報人平均分配之

四、各密報人之密報雖非同時遞到但內容不完全相同者除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外後密報對於前密報未列載之部份仍單獨有效

五、同一密報人向各組分遞數密報者視作一密報
第六條 逆產係由主管機關或有推受理機關依職權查獲或由持有人或其他關係人自動申報者密報人之密報無效

第七條 查獲之逆產其數量如低於原密報所列時依實際查獲之數量核發獎金

第八條 查獲之逆產其數量如超過原密報所列時其超過部

份查得人員確曾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辦理之

第九條密報逆產應以實際查獲之逆產數量為準核發獎金

其效力不及於逆產之孳息或收益

第十條獎金除有特殊情形酌給實物外概以現金發給之

第十一條密報人對於司法或軍法機關或其他有權受理之機關

所為之密報除所密報之逆產已經該管機關移送

奉局處理並經聲明係根據密報查獲者得依本規則

發給獎金仍撥由原機關轉給外密報人不得向本局

聲請給獎

第十二條逆產如不在本局管轄範圍內往密報人報由本局

轉函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或其他機關因查獲者

應俟該管機關將獎金撥付到局後始得發給

第十三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公佈施行